

社會福利署
兒童發展基金
第十批計劃簡介會
(2024年4月16日)
問答撮要

問 1： 特殊學校可否申請成為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第十批計劃的營辦學校？

答 1： 計劃歡迎提供小三至小六教育的註冊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申請。

問 2：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可否與其他學校合作，共同申請？

答 2：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可單獨遞交申請，或與其他學校(不多於兩間小學)合作，遞交共同申請。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這些學校應互相選定由其中一所學校(即「申請學校」)提出申請(其他學校則為「合辦學校」)，而該申請學校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擔任聯絡學校。申請學校需負責提交季度統計數據報表(QSR)、年度財務及核數師報告、季度活動計劃等。政府會向申請學校直接發放有關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申請學校及合辦學校應事前自行協商有關津貼的分配安排。

問 3： 基金進行全面檢討的修訂後，第九批計劃營辦機構主導計劃在「一加一模式」下的第二個計劃已被取消，現正營辦第九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是否需要遞交第十批的申請書?這些機構的申請會否獲優先考慮？

答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3 年底完成全面檢討基金計劃後，在第十批的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由於優化後的基金計劃目標對象及推行安排與此前批次計劃有顯著不同，政府與第九批營辦機構原來就「一加一模式」下的第二個計劃簽訂的合約並不適用於優化後的基金計劃，因此，政府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決定終止第九批計劃營辦機構主導計劃在「一加一模式」下的第二個計劃。

為了讓營辦機構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出計劃和準備，社署已在第一個計劃結束前一年多(註：第一個計劃預計於 2025 年 4 月底結束)，將有關停辦第二個計劃的安排及早通知第九批營辦機構，讓機構視乎其情況決定是否申請營辦第十批計劃營辦機構主導計劃。基於公平原則，所有第十

批計劃的申請須按既定的審核機制進行。由於第九批及第十批計劃的推行時間會有重疊，有意同時營辦兩批計劃的營辦機構需留意人手安排及資源分配。

問 4： 每間非政府機構最多可在多少個地區申請營辦第十批計劃？機構如遞交多於一個申請，會按什麼因素考慮是否批出申請？

答 4： 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多於一個區域／地區的申請表格，但每間機構在每一個區域／地區不可提交多過一份申請表格。不論申請營辦計劃的數目為何，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並為每個申請區域／地區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有關評審機制，請參閱申請程序指引第四章。

問 5： 申請機構／學校可否在申請表上加入文字以外的圖表？

答 5： 申請表以 PDF 格式備存，只支援文字輸入，申請機構／學校需要使用軟件 Adobe Reader 作閱讀及填寫，依照表格上所需內容，以中文／英文填寫。不可在申請表格上新增或刪除任何項目／段落／頁數或作任何格式上的改動。

問 6： 因應政府最近推行的新法例／要求(例如：維護國家安全、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構／學校在籌劃／推行計劃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 6： 所有營辦計劃的機構／學校都應留意及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教育局)的守則／要求。社會福利署也會適時更新計劃的指引內須留意及遵守相關的條文。

問 7： 第十批計劃參與學員的目標人數是多少？校本計劃及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的名額各佔多少個？將批出多少個計劃？

答 7： 第十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分別提供約共 2 500 及 500 個名額。每個計劃的參與學員的人數最少為 25 人，上限則劃一為 100 人（容許最多上調 15%，即 115 人）。因獲批機構／學校的參與學員人數各有不同，未能估計批出計劃的數量。

問 8： 如招募的兒童多於機構／學校申請的名額，可否上調參與人數？是否需要先獲得社署的同意？

答 8： 為讓機構／學校在計劃及推行項目時更具彈性，參與學員人數容許最多

上調 15%。假設申請書內承諾招募人數為 80 人，其實際可招收兒童人數不應超過承諾招募人數之 15%，即 92 人 (80x115%=92)。

問 9： 政府對管理及運作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人員有沒有特定的資歷要求？

答 9： 營辦機構／學校可按計劃內容安排合適的人員，並在申請表上訂明有關職員的資歷及經驗，供政府審批時參考。

問 10： 如何招募友師？對友師的資歷(例如：年齡、學歷、經驗、技能)有什麼要求？

答 10： 營辦機構／學校可按計劃的內容及參與學童的發展需要，透過其地區網絡招募及篩選合適的友師，例如：私人企業、校友會、附屬教會、義工組織等。友師須年滿 18 歲，願意在三年計劃期內以義務形式肩負起友師的責任，協助學員建立正面人生，並同意就刑事犯罪／性犯罪／虐待兒童的記錄作出聲明。營辦機構／學校可因應不同條件（例如性格、性別、年齡、興趣、居住地點、職志、家庭背景、信仰等），作師友配對。

問 11： 參加基金第十批計劃的友師可否出任多於一間營辦機構的友師？

答 11： 計劃沒有規定友師只可以參加一個營辦機構／學校或一個批次計劃，現正參與基金第九批計劃的友師亦可出任第十批計劃的友師。營辦機構／學校須確保整個計劃期都符合承諾的友師與學員的比例，而且不能超越強制性規定的 1:3 最低比例（即一名友師不得配對多於三位兒童）。如友師如中途退出，需要安排替補（建議機構／學校考慮招募較承諾數目為多的友師）。

問 12： 家長可當友師嗎？

答 12： 友師的角色及責任，是為與學員提供指導，透過與學員的父母／監護人建立緊密的關係、個人的經驗分享，協助與學員訂立具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因此，參與計劃的家長不適宜擔當友師。

問 13： 參加計劃的學員可以什麼途徑與友師聯絡？怎樣計算聯絡次數？

答 13： 計劃鼓勵友師與學員保持溝通(每月最少聯絡一次)，與學員分享生活經驗，給予意見、支持和鼓勵，並協助他們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學員可透過不同方式與友師聯絡，友師、學員及家長可互相協調，定下方便可行的聯絡方式，讓學員有更多機會接觸友師。

問 14： 那個機構負責向學員提供核心活動？

答 14： 政府會在整個計劃期為每名合資格學員向營辦機構／學校發放合共 \$27,170 元的津貼，供營辦機構／學校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籌辦活動之用。

問 15： 為學員提供訓練活動應涵蓋五個主題，營辦機構／學校可否更改次序？

答 15： 為學員提供的核心訓練活動應涵蓋訂明的五個主題，包括：(1) 自我意識、自信及個人發展；(2) 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社交關係；(3) 財務管理及計劃；(4) 興趣培養及習慣建立和 (5) 能力建立。其餘的附加訓練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上主題。營辦機構／學校可因應學員的發展需要決定先後順序。

問 16： 校本計劃的學員若在三年計劃期內轉校，計劃人數應如何計算？

答 16： 營辦計劃的學校在獲得政府許可及簽訂協議後開始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在招募完成後，即使在三年的計劃期內，其他兒童的新申請將不獲接受，以免參加兒童未能跟上整個計劃的進度。營辦學校須為在完成為期三年的基金計劃前已離校的學員(如:升學、轉校等)，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並按照在計劃申請書中列明的有關建議，讓該等學員繼續參與計劃。若兒童在申請參加時已有轉校的打算，亦可考慮參加機構主導計劃。曾經／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學員（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學員）將不合資格再次參加計劃。

問 17： 培訓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增聘人手的開支?舉辦增值活動有否額外津貼？

答 17： 政府會為每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員向營辦機構／學校發放合共 \$27,170 元的津貼，以供學員、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的培訓／計劃之用。津貼已包括 \$24,700 元培訓津貼及 \$2,470 元（佔培訓津貼的百份之十）的額外行政費用津貼。培訓津貼的目的在於提供培訓／活動予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以協助學員訂立其個人發展計劃。至於行政費用津貼，則是用作支付行政及相關人手方面等的開支。如機構／學校因處理計劃的日常運作而需增聘人手，有關的開支應計算在行政費用之中。

問 18： 關於使用目標儲蓄，如學員在完成計劃第一年而又符合了首年的「先決條件」，是否必須於第 13 個月讓學員使用第一年所累積的目標儲蓄（包括學員的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還是也可延後使用？若有關學員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

答 18： 如學員在完成計劃第一年而又符合了首年的「先決條件」（即：完成首 12 個月的每月儲蓄、完成最少四項核心活動、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最早可於計劃開展後第 13 個月開始動用目標儲蓄，此乃全面檢討後的優化措施，目的是讓參與計劃的兒童能更彈性地使用款額以實現個人發展計劃。然而，學員亦可按其個人發展規劃及完成「先決條件」的進度，於計劃的第 19 個月或第 25 個月開始使用其已累積的目標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在計劃第 25 個月開始使用目標儲蓄的學員必須已完成 24 個月的目標儲蓄計劃及最少 5 項核心活動。

若有關學員中途退出，營辦機構／學校及友師應先瞭解學員面對的困難及退出的原因，提供適切支援，並清楚解釋學員退出後，將失去再次參加計劃的資格。若學員堅持退出，機構應跟進相關退還目標儲蓄之計算方式。

問 19： 由於是次計劃之招募期正值暑假，應如何計算參加兒童的就讀年級？

答 19： 有關招募兒童，營辦機構／學校應招募於 2024/2025 學年就讀小三至小六之兒童。

問 20： 有關成效指標「最少 70%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三年結束前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是指所有參加兒童需最少使用 70%的目標儲蓄，或是最少 70%兒童曾經使用目標儲蓄？

答 20： 有關成效標準訂明，最少 70%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三年結束前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